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六十一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林敏舜、林廷芳、洪惠嚴  
簡一夫、李金南(董事5人)

列席：監察人 洪信圭，監察人-劉燕玉  
稽核主任 唐光亮  
副總經理 張達夫

主席：林敏舜

記錄：吳蕙如

壹、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 營運報告：略
- 三、 稽核報告：略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 討論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依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擬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112,841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四計新台幣 4,451,36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原提列差異數新台幣 260,472 計入 105 年度損益。

4、本案經第二屆第 4 次薪酬委員會通過。

5、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案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二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製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2、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三案：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0,714,482 元，擬建議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59,546,491 元（現金 1.2 元/股）。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二。

2、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 105 年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修改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修改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擬增加討論事項(2)。

3、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修訂後內容如下：

(一) 討論事項(1)：

1)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

3) 104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4)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 承認事項：

1)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討論事項(2)：(增加)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決 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

主 席：林敏舜



記 錄：吳蕙如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14,779,105  |
|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4 年度)) | 190,365      |
| 104 年度稅後淨利                        | 84,161,125   |
| 小計                                | 399,130,595  |
|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8,416,113)  |
| 可供分配盈餘                            | 390,714,482  |
| 減: 本期分派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股)               | (59,546,491) |
|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331,167,991  |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4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事宜。

|                       | 86(含)年度以前  | 87(含)年度以後    | 確定福利計畫利益(損失) | 小計           |
|-----------------------|------------|--------------|--------------|--------------|
|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 55,837,281 | 266,222,045  | (7,280,221)  | 314,779,105  |
| 加: 本期稅後淨利             |            | 84,161,125   | 190,365      | 84,351,490   |
| 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減 提列法定公積              |            | (8,416,113)  |              | (8,416,113)  |
| 股東紅利-現金<br>(1.2 元/現金) |            | (59,546,491) |              | (59,546,491) |
|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55,837,281 | 282,420,566  | (7,089,856)  | 331,167,991  |